

# 重庆市梁平区蟠龙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蟠龙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蟠龙府发〔2019〕64号

各村(居)民委员会,镇属各单位:

《蟠龙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镇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梁平区蟠龙镇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8日



## 蟠龙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,全面推进我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,按照《重庆市梁平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梁平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》(梁平府办发「2019〕82号)要求,结合蟠龙镇实 际,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。

#### 一、工作目标

- (一)2019年底前,镇政府所在地场镇规划建成区范围内全 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:继续探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,选 择青垭社区、扈槽村2个作为试点村(社区)开展垃圾分类。
- (二)2020年,进一步加大农村垃圾分类试点范围,在老林 村、义和村2个村推行垃圾分类;2021年五星村、聚水村、蟠龙 村3个村推行垃圾分类: 2022年, 平安村、新店村、银河村3个 村推行垃圾分类。到 2022 年年底,全镇 10 个村(社区)基本实 现垃圾分类,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建成, 垃圾分类形成常 态化。

#### 二、实施范围

(一)区域范围。全镇10个村(社区)。

- 2 -



- (二)主体范围。上述区域内的以下主体,负责对其产生的 生活垃圾进行分类,实现全镇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。
- 1.公共机构。包括镇政府、学校、医院、派驻在蟠龙镇范围 内的机关事业单位。
- 2.相关企业。包括餐饮、酒店、宾馆、购物中心、超市、专 业市场、农贸市场(含农产品批发市场)、商铺等。
  - 3.居民区。包括场镇、农村居民聚居点和散居点。

#### 三、分类标准及方法

#### (一)分类标准

按照《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规定,结合梁平区生 活垃圾收运处理实际, 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四类:

- 1.可回收物。主要包括废纸,废塑料,废金属,废包装物, 废旧纺织物,废弃电器电子产品,废玻璃,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。
- 2.有害垃圾。主要包括废电池(镉镍电池、氧化汞电池、铅 蓄电池等),废荧光灯管(日光灯管、节能灯等),废温度计, 废血压计,废药品及其包装物,废油漆、溶剂及其包装物,废杀 虫剂、消毒剂及其包装物,废胶片及废相纸等。
- 3.易腐垃圾(湿垃圾)。主要包括相关单位食堂、宾馆、饭 店、餐饮网点等产生的餐厨垃圾、居民家庭的厨余垃圾, 农贸市 场、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腐肉、肉碎骨、蛋壳、畜禽产品内脏



和其他果蔬垃圾, 枯枝落叶和修剪产生的园林垃圾等。

4.其他垃圾(干垃圾)。指除上述类别外的其他生活垃圾, 主要包括砖瓦陶瓷、一次性餐具、烟蒂、尘土等废弃物。

#### (二)分类方法

居民在家中分类设置"干湿"垃圾桶,重点做好日常"干湿"分 类,并将有害垃圾单独投放到指定投放点,鼓励居民出售或单独 投放可回收物:公共机构、居民小区及其他公共场所要按产生量 因地制宜增设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投放点。

#### 四、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

#### (一)健全工作机制

- 1.建立基本工作机制。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的制度建设, 加快形成政府推动、全民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。完善基础台 账、问题台账、工作台账"三本台账"。
- 2.建立奖励激励机制。对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可采用积分 方式进行物质或货币激励外,进一步完善相关奖励制度,对积极 参与和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。
- 3.建立健全"三员"制度。2019年10月底前,镇政府、学校、 医院、派驻在蟠龙镇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, 青垭社区、扈槽村 要建立完善垃圾分类指导员制度,明确指导员职责,强化专业指 导, 注重人员的专业素质培养、实务操作培训; 2019年11月底 - 4 -



前,镇里要探索建立垃圾分类巡检员、执法员制度;2019年年底,镇里要探索垃圾分类指导员、巡检员、执法员与保洁员、村组干部、驻村干部相融合的制度。

- (二)开展分类示范创建。2019年年底前,以场镇规划建成区范围内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为重点,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全覆盖,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,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系统全覆盖,青垭社区、扈槽村2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(社区),以点带面,逐步扩展延伸。其余8个村按照计划实施年度逐步试点推进,力争实现全镇10个村(社区)2012年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。
- (三)公共机构率先示范。镇政府、学校、医院、派驻在蟠 龙镇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,要率先实行生活垃圾分类。镇规划 建设环保办和乡村振兴(农村人家环境整治)办要指导好机关企 事业单位、宾馆、饭店(含餐饮企业)、购物中心、超市、专业市 场、农贸市场、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商铺等相关企业落实生活垃圾 分类要求。机关事业单位全覆盖,各行各业齐参与。
- (四)夯实学校教育基础。镇辖区3个学校要按照区教委制定的垃圾分类进校园专项实施方案,积极组织教师先行,注重引领;要强化课堂教育,传递理念;要丰富实践活动,做到潜移默化;要深入开展垃圾分类"小手拉大手,家校社互动"等活动,实



现"教育一个孩子、影响一个家庭、带动一个区域"目标,培养良 好文明习惯。

- (五)强化宣传教育培训。各村(社区)要按照属地管理原 则,指定本村(社区)干部、分类指导员、居民代表、志愿者等 做好入户和现场指导服务,定时定点指导监督,为村(居)民提 供更加方便的知识查询和信息获取渠道。做到村村有设施, 处处 有宣传,村收镇转运。建立生活垃圾分类"时尚榜"等激励督促制度, 提高村(居)民垃圾分类意识和参与
- (六)开展志愿服务活动。村(社区)要组织开展生活垃圾 分类志愿服务活动,落实参加一次培训、开展一次活动、督导一 个单位、联系一个家庭、带动一个村(居)民"五个一"工作。利 用妇联、共青团和各种社会组织积极引导各类群体参与生活垃圾 分类,尤其要发挥青少年、妇女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主力军 和突击队作用。

### 五、加快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建设

(一)完善简便易行的分类投放方式。推进精准分类投放,引 导居民在家中分类设置其他垃圾(干垃圾)、易腐垃圾(湿垃圾) 桶,做好日常"干湿"分类,并将有害垃圾单独投放到指定投放点, 鼓励居民出售或单独投放可回收物:农村易腐垃圾可就地堆肥、 沤肥、还田处理。公共机构、居民小区及其他公共场所要按产生 - 6 -



量因地制宜增设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投放点。

(二)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。积极开展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 集,提高分类收集水平;垃圾分类指导员强化现场引导,纠正不 规范投放行为: 优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布局, 公示各类生活 垃圾的收集、运输、处置责任单位、收运频率等信息: 合理设置 生活垃圾收集箱(桶)等,并分类喷涂统一、规范、清晰的标志 和标识。

收集设施配置标准: 1.有物业小区, 每单元配置两分类垃圾 桶(240L)1组,每小区平均设四分类收集点3个;2.无物业小 区,每单元应配两分类垃圾桶(240L)1组,每10单元应配四分 类垃圾收集点 1 个; 3.镇政府所在地(场镇), 按每 20 户配两分 类垃圾桶(240L)1组,四分类垃圾收集点平均每镇按4个配置; 4.农村,每户配置两分类垃圾桶(40-60L)1组,四分类收集点2 个,沤肥池3个,再生资源回收(点)站1个。

(三)防止垃圾"先分后混"。要强化运输环节管理,以全程分 类为目标,严防"先分后混"。农村要因地制宜建设易腐垃圾沤肥 池,场镇易腐垃圾要集中收运,其他垃圾按现有渠道收运处理, 有害垃圾单独收集,规范存储。

### 六、强化工作保障

(一)强化组织领导。垃圾分类是关系民生的实事,是纳入党



建考核的重要政治工作,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 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,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 带头作用; 党组织负责人要高度重视, 靠前指挥, 率先垂范; 党 员同志要以身作则, 先锋示范, 要强化责任, 敢于担当, 变身为 生活垃圾分类的带头人和监督人。

镇政府成立由镇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,建立"一把手"亲自抓的工 作机制,负责日常工作。镇规划建设环保办和乡村振兴(农村人 居环境整治)办要做好日常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工作,确保全镇生 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。

- (二)强化宣传发动。各村(社区)、驻镇各机关事业单位, 要通过"文明在行动·梁平更洁净"等活动,大力推动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,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进机关、进学校、进村社、进家庭、 进企业、进景区。通过媒体、广告位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 传,利用宣传栏、赶场日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开展宣传,切实提高 群众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认识,培养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好习惯。
- (三)强化经费保障。建立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, 根据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和计划, 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专项经费,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开展。
- (四)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机制。建立完善"月暗杳、 季评价,月报告、季通报"制度,将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情况纳入农 - 8 -



# 重庆市梁平区蟠龙镇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年度目标考核中。